

浙江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02执251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97015455N，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幢3号。

负责人：谷峰。

被执行人：郑有军，男，1984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881198412103511，住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石门镇西山村溪淤25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浙0802民初1733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被执行人郑有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支付借款本金1099066.85元及利息，支付案件受理费12436元，执行申请费13395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4月12日以(2022)浙0802民初1733号民事判决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衢州市松园北区34幢3单元602室的房地产及储藏间(产权证号：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86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

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有军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松园北区 34 幢 3 单元 602 室的房地产及储藏间（产权证号：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86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毛 卓 猷

审 判 员 雷 震 雲

审 判 员 汪 佳 丽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陈 靛

